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72 號

聲 請 人 蔡明亨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6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 0.06 公克，收取價金新臺幣 500 元，法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判處有罪，量刑雖以刑法第 59 條等規定減輕，仍宣告有期徒刑 15 年 3 月，顯然情輕法重、罪刑不相當，且系爭規定不分情節輕重，概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本刑，已違反憲法罪責相當、平等、法律明確性及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及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6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第 56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02 號刑事判決，以並未提出適法上訴第三審理由，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上訴為不合法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05 年 11 月 9 日確定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至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另行處理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